

合同书

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LYZB-2026K007_2-1

供方：青岛永顺新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签订地点：文登

一、订货明细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备注
1	镀锡铜排	镀锡铜排	Kg	1	7.15	
2	镀锡铜排	非镀锡铜排	Kg	1	4.21	

注：单价仅为加工费不含铜价，铜价以当日有色金属铜期货价格为参照(<https://www.smm.cn/>)。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按照需方双方技术要求为准，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

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贰年内包修、包换。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汽运至需方所在单位仓库。 供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完毕。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费，如货物需要需方协助装卸，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依企业标准包装。

六、验收标准：包装货到现场无损伤，随货配备产品的说明书、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图纸及必备的验收资料等。根据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指标验收；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供方应及时处理。供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需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七、安装、调试与监造：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其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结算，按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合格后按工程进度付清。付款时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

成需方工期延误的， 逾期交货、不完全交货、交货不符合质量约定均视为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供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因上述原因需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公共资源及招标代理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关于本合同往来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青岛永顺新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九发路 29-1 号	单位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办事处罗家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69054189	电话：13969658129